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浙0881执恢701号

我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江山市散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勇水、周小顺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周小顺已主动交纳本案应执行标的额 5435 元。经查江山市散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年检，被原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，并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注销登记，该公司已不存在，本案依法已终结执行。现无相关权利人领取执行款，特通知如下：若有原江山市散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，请务必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三个月内向江山市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到期无人申报的，该笔款项将上交国库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徐善法

联系电话：0570-4119170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